

政府采购合同

公安局阎良分局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2024-0102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公安局阎良分局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XYL-ZFCG-2024-02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仪	HXCJY-001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179200.00	358400.00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358400.00 元)。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以及安装过程中遭受的毁损、灭失情形全部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新货物。

六、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货物交付甲方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培训，培训达标后，双方共同签字验收，乙方开具合同价款发票交于甲方，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或更换新设备。质保期满后，对于非人为损坏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以及非硬件免费升级服务。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提供软件操作培训，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确保甲方能够充分利用软件及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4、培训结束后，乙方公司应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属于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支付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损失。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损失费用。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供货期限相应顺延。

十一、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时立即进行维修，否则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同时，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或更换新设备。质保期满后，对于非人为损坏乙方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以及非硬件免费升级服务。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验收方法：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七、附则

1、公安局阎良分局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YL-ZFCG-2024-02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成匀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西安东华安防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帐	号:	3700029029026434937	帐	号:	701011540000152591
电	话:	029-86759612	电	话:	18821665257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 9 号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8 号凯瑞大厦 1 幢 3 单元 30704 号
时	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时	间:	2024 年 9 月 2 日